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1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樂群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4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另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；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為終審法院，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，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（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抗字第54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當事人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之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對於該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二審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。

二、查抗告人吳樂群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842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管轄之同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下稱原審合議庭）於113年4月24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4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抗告人復就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合議庭於113年9月12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係適用

簡易程序案件之終審法院所為，一經裁定，即告確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上開駁回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郭惠玲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